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35 (XXI)

10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六十六及六十八

大會決議案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6625)
通過者]

二二三五(二十一).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
方案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
案及南非人民教育及
訓練方案之統一及合
併問題

大會。

鑒於聯合國業已依據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五(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八(十七)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分別訂立西南非及葡管各領土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及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

覆按秘書長提交大會第二十一屆會關於上述西南非方案之報告書^{1/}關於葡管各領土方案之報告書^{2/}，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提交安全理事會關於南非人民方案之報告書^{3/}，

^{1/} A/6463

^{2/} A/6464

^{3/} S/6891

察悉此等方案雖為類似需要及目的而設，然係各別辦理，且在資金籌供方面亦彼此不同，

對秘書長辦理此等方案之情形表示嘉許，

認為應考慮此等方案之統一及合併問題，以期確保效率之增高並進一步發展與擴大方案下之教育及訓練協助，

計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業已依據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七日之決定^{4/}，設置難民教育帳戶，

復計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其他專門機關及機構在訓練及教育事宜方面之任務，

察悉非洲團結組織在教育協助方面之興趣與工作，

^{4/} 參閱 A/6311/Rev.1/Add.1 第二編第一一七段。

一、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文教組織幹事長與其他主管機關及機構首長暨非洲團結組織行政秘書長，對聯合國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之統一與合併問題加以研究，並就研究結果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具報告；

二、授權秘書長如其認為適宜，設之一委員會，由難民之東道國及對上述聯合國教育及訓練方案作有貢獻之國家中選拔組成，就發展及擴大此等方案之方法向秘書長提供意見。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〇〇次全体會議。